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南兰江西路292号)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17年3月20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余姚城投”）经中国证监会[2016]7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本期债券简称“17 余投 01”，债券代码为“112509”。

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其中基础发行面值为 30,000 万元，超额配售额度面值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不超过 500 万张（含不超过 200 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1,054,908.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908.48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544.22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9.88%（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18%。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2016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1.7 亿元，预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927.41 万元，按本期债券询价区间上限 6.00% 测算，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4.98 倍。

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

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本期债券无担保。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30%-6.0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7年3月22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2017年3月23日(T日)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特提示欲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

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4、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62.98 万元，出现经营亏损，其主要原因系相关部门安置房房款开票结算收入均在第四季度，且出让金返还收入均在第四季度与市财政进行结算并返还，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补贴收入的结算入账时间差异，直接导致毛利贡献较大的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 1-9 月份较少。发行人的供水、天然气销售和污水处理等业务都具有一定的公益属性，毛利率相对较低，特别是污水处理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了 1-9 月份的亏损。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2016 年净利润为 1.7 亿元左右。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余姚城投	指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浙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上海建纬	指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7 年 3 月 22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17 年 3 月 23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余投 01，债券代码为“112509”）。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按比例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在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 3 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21、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

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户
T+2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30%-6.0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T-1 日）13:30-15:30 之间将《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可填写多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 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T-1 日）13:30-15:3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附件一《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盖章版《合格投资人确认函》（见附件二）；
- (3) 盖章版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咨询电话：010-59312942。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T 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认购不足 3 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T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在网下发行期间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六）配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按比例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在参与

网下利率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与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与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与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简称和“余姚城投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传真：021-50329583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

条款参见《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兰江西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胡益蓉

电话：0574-62711484

传真：0574-62723799

联系人：张维

2、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 楼 600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余剑霞、胡芳超

联系电话：0571-87901941、87903138

传真：0571-87903733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经办人员：熊毅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120

3、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电话：0571-87902970

传真：0571-87902508

联系人：戴翔

（此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申购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询价利率区间 4.30%-6.00%）			
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认购金额，不包含此认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认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3、可填写多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够自行添加；4、每个认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备注（不填默认 100%）
			不超过本品种发行量的____%
申购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 13:30 至 15:30 连同盖章版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咨询电话：010-59312942。			
申购人在此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申购申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8、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将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附件二：合格投资人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是（）否（）

机构名称（盖章）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4、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可填写多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利率预设区间为6.00%-7.50%。某机构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万元）
6.10	200
6.20	400
6.40	700
6.70	1,500
7.0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7.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8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00%，但高于或等于6.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8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70%，但高于或等于6.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3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40%，但高于或等于6.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6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20%，但高于或等于6.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8、参加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盖章后，于2017年3月22日（T-1日）13:30-15:30将本表连同盖章版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盖章版《合格投资者确认函》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申购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网下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前的均视为无效。

12、机构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号码：010-59312903，010-59312841；

确认电话：010-59312942；

联系人：姚贺。